

附件 1

# 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到 2025 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	坚持党建工作与执法工作深度融合，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素养和本领，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做好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与干部管理各类教育培训的衔接，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原则上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2025 年起，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年 3 月底前制定本部门年度培训计划，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上级业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将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纳入执法业务培训范围，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要积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5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省司法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将行政执法人员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纳入单位人员管理考核总体安排，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养、使用、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7	修订《贵州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省司法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进示范创建活动。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9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各地各部门要于2023年底前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10	积极配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	省司法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11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2023年底前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省司法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12	全面推行柔性执法，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于2024年6月底前制定公布本机关“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和从重”处罚五张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已制定“一目录五清单”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可直接适用）。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根据国家制定的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引，规范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落实行政执法装备配备和技术规范指引。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14	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15	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监管，在工程建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和系统，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度融合。	省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附件2)，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16	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17	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省司法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19	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省司法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0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对虽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	省司法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1	积极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并抓好贯彻落实。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积极配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政策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省司法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3	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有关行政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赋权乡镇、街道。	省司法厅 省委编办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4	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2024 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	省司法厅 省委编办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5	赋权事项相关的县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适合乡镇、街道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并在人、财、物方面做好保障和支持，做好赋权衔接工作。	开展赋权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附件 2）	——
26	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	省司法厅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7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之间，乡镇、街道与上一级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
28	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	省司法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9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0	待国家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出台后，积极推进《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	省司法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1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工作。	省司法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2	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3	2024 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省司法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4	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	省司法厅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每年 3 月底前制定印发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同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省司法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7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省政务服务中心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8	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9	加快建设完善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分析平台，构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件数据汇聚统计分析，定期形成分析报告报省委省政府。建立数据填报联络员制度，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要督导本系统本地区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行政执法数据填报。	省司法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40	按照国家要求，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41	按照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和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加快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业务系统与我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2025年底前汇聚形成全省执法数据库。	省司法厅 省大数据局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2	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整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确保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4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于问责有关规定，细化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44	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45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心理素质。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46	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各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省财政厅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